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3〕31号

---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动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惠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及时、有效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面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惠济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遇下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适用本方案。

（一）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二）发生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或甲类（鼠疫、霍乱）和炭疽等传染病病例，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三）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例以上。

（四）一次发生食物中毒 10 人以上。

（五）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六）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病例 3 例及以上。

（七）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八）医疗机构发生医疗差错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九）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十）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

成我区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

(十一) 其他危害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组织体系

### (一)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根据《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惠政〔2012〕9号), 现将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成员名单明确如下:

总指挥:	郑方燕	副区长
副总指挥:	刘 博	区卫生局局长
	赵卉云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成 员:	胡玉杰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爱菊	区红十字常务副会长
	安淑英	区民政局副局长
	魏 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程 伟	区社保局副局长
	翟松峰	区公安第一分局副局长
	范岩川	区公安第二分局副局长
	赵渭侠	区教体局副局长
	赵艳芳	区交运局副局长
	孙建喜	区农委副主任
	李艳琴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继红	区商务局副局长

罗荣庆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王军红	区安监局纪检组长
王海强	区人社局纪检组长
张书林	区信访局副局长
刘 欢	区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王国旗	区环保局副局长
张永清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海军	区科技局副局长
孙书文	区发改统计局主任科员
王军福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侯敬国	区食药分局食品监督所所长
陈丽争	古荣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明	花园口镇副镇长
王建岭	刘寨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袁文杰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平力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德山	迎宾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海玲	大河路街道机关党支部书记
毛智敏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由区卫生局局长刘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协调、督查有关单位应急处理工作的准备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按规定通报灾情、

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情况。

## （二）应急小组

指挥部下设以下 8 个应急小组：

1. 信息收集评估组：由区卫生局、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等组成。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等技术调查，组织医疗机构开展监测与救治工作，了解、掌握、报告各项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应急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评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和影响，向指挥部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区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对采取进一步的应对措施提出建议。

2. 预防控制组：由区卫生局、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交运局、农委、教体局、文化旅游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工商分局、环保局、科技局、发改统计局等组成。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进入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组织对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和群体防护等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隔离措施，组织对现场采取消毒、隔离措施，对开展的预防控制等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向指挥部提出进一步的预防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参加现场应急处理的各类工作人员采取卫生防护措施等。区公安第一分局、公

安第二分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和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必要时依法对传染病疫区进行封锁。区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人员疏散提供交通道路保障，同时对需要采取防控措施的交通工具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学校的预防控制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预防控制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的医疗机构等相关专业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向指挥部提出进一步加强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建议。

4. 安全保卫组：由区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组成。负责掌握、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社会治安动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对采取进一步的应对措施提出建议，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的治安管理，依法协助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和密切接触者采取法定措施，维护指挥部的工作安全。

5. 后勤保障组：由区卫生局、发改统计局、财政局、食药分局、交运局等组成。由区卫生局牵头，负责指挥部及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保障、通信保障、卫生防护和医疗保障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调度、生产和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和及时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

急处理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所需经费提供保障。

6. 基层工作组：由区民政局、农委、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等组成。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开展居民宣教活动，做好维护基层社会秩序稳定工作。

7. 救助捐赠组：由区民政局、财政局、红十字会等组成。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捐赠，研究制定对困难人群的救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卫生局等组成。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 **三、处置程序**

（一）一旦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知情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报告有关情况。公民有义务通过110、119、120、122、12345等公众服务电话和其他各种有效途径，迅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二）区卫生、安监、公安等相关部门接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要迅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三）区卫生局应依据方案要求，迅速调集卫生监督 and 疾病控制专业人员及医务力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程

度，负责提出事件处置总体方案。

（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派人员赶赴事件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对事件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

（五）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事件处置总体方案正确实施医疗救治和现场调查，控制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六）事件处置情况，统一由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公布并向有关部门、新闻媒体通报，区卫生局、安监局等部门根据上级规定要求负责条线上报。

（七）根据《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惠济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时，由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当《惠济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且难以控制时，应请求市政府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单位和卫生等主管部门要对事件适时组织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报区指挥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的原则和“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坚持预防



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防患于未然，从思想、物资、人员等方面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二）严格工作纪律，实施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要加强请示汇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未经核实的信息，避免造成消极影响。

（三）加强联系制度，确保物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保证通信畅通，接到指令后能迅速调集力量按时赶到指定地点；要保证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应急供应，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